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

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背景依据。**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加快建筑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持续提升我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 鼓励原则。**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奖励等手段，引导建筑企业积极转型升级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、拓展市场、优化产业结构，实现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 支持对象。**本细则支持对象为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建筑业企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 3年内发生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
2.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联合惩戒名单；

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章 构筑企业梯次培育体系

**第四条 鼓励企业纵深发展。**对企业综合规模达到1000亿级、500亿级、100亿级、50亿级且不低于上年同期的建筑业企业，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**第五条 鼓励企业向外拓展。**强化市场运作、政府引导，由区建筑业联合会推动建筑业产业联盟组建，细分各行业与领域，集中优势资源与技术能力，积极向外开拓市场，推动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和服务输出。

**第六条 鼓励企业优化提升。**对新增特级资质建筑企业，最高支持1000万元，支持资金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对新增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企业，最高支持200万元，对新增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企业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第三章 优化副中心建筑产业结构

**第七条 保障中小企业稳步发展。**给予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资源，保障中小建筑企业平等进入工程建设领域。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力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给予中小建筑企业融资支持。在政府采购等方面，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。

**第八条 推动建筑业京津冀一体化。**抓好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契机，推进三地协作与联合，将副中心建筑产能优势与技术优势推广到三地项目中，开展技术研发与项目交流，推动成果转换。

**第九条 培育紧缺资质企业。**积极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企业，重点引进具有公路、铁路、水利水电、电力、通信施工总承包和环保、桥梁、隧道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。

第四章 推广副中心建筑场景应用

**第十条 支持全域场景应用。**以推动场景资源开放、提升场景创新能力为方向，加大建筑企业在全区全域场景项目中的应用示范。以应用场景招商育商，充分向建筑企业释放全领域场景机会，以优质场景支持企业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 鼓励打造优质工程。**鼓励企业创优创先，发挥精品工程示范作用，对未使用财政资金、新获得鲁班奖及其他经认定同等级奖项的项目，按项目最高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50万元奖励。

第五章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

**第十二条 加强项目示范引领。**对新建高标准超低能耗建筑、一般超低能耗建筑，分别按照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、100元/平方米给予建设单位补贴，单个示范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。对其他新技术创新应用项目经研究后给予一定建设补贴。

**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**以场景创新串联科创资源与产业集群，为智能建造、绿色建筑等产业创新技术产品提供验证应用机会，给予全领域场景资源开放，逐步形成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，相关条款与通州区其他涉企政策条款从优不重复。本政策由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